

广州市美华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广州市美华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美华中学改扩建工程已由荔发改投批（2025）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市美华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街道西增路33号，东临西增路，西临美华后街，南靠彭城东路。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13层的宿舍楼，占地面积3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00平方米；新建架空运动场（含报告厅），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对美华后街5号和6号楼进行改造为宿舍楼；对智华楼、仁华楼、建华楼及校门进行改造；对校园内相关配套场所、设施进行改造工程。

2.1.4 规划用地文件：∟。

2.1.5 项目批准文件：荔发改投批（2025）2号。

2.1.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7 投资总额：估算总投资19998.4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5244.5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801.57万元，基本预备费952.31万元。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根据基础资料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范围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2.2.3 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桩位每孔超前钻探、工程测量（含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控制点测量、四等水准测量、管线竣工测量等）、规划放线、工程物探（含全面准确的管线探测）、地形实测（含 1:500 现状地形图实测）]、岩土勘察、道路检测等后续所有勘察现场服务工作。

2.2.4 设计部分：

2.2.4.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各相关专业（含外水、外电）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BIM 技术应用、工程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及配合解决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等。

2.2.4.2 设计内容：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负责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设计概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含规划及其他专业报批所需的所有设计文件及文件格式要求需符合主管部门要求，且验收通过）；（2）项目全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3）根据《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穗建 CIM（2019）3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6 号），该项目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的 BIM 技术应用和装配式建筑设计等服务工作。

2.2.4.3 设计其他服务

- （1）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
- （2）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
- （3）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 （4）在项目建设各阶段配合发包人取得主管部门各项批准、验收等工作。
- （5）配合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的要求进行设计（如有）。

2.2.4.4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进行计取，浮动幅度为至少下浮 20%（含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2.2.4.5 工程勘察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浮动幅度为至少下浮 20%（含 20%）。

2.2.4.6 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含管线探测）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其中测量工作包含规划放线，收费标准参考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算），测量和物探（含管线探测）的复杂程度均为简单，浮动幅度为至少下浮 20%（含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含管线探测）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同一管沟，相同种类的管线只按延长公里计费一次；同一管沟，不同种类的管线，可分别计费。

2.2.4.7 岩土工程勘察，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2.5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填写所有与招标内容相关的曾提供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作目标：

3.1 勘察服务期限（含外业和内业，出正式版勘察报告）：总工期 20 个日历天，中标人在设计单位提供勘察要求后 2 个日历天内编写完成勘察大纲、完成进场报批手续，进场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并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机构出具勘察报告审查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提供经审查合格并加盖审图合格章的勘察报告。

3.2 设计服务期限：总工期 65 日历天。

（1）方案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中标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工作，并协助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

（2）初步设计（含概算）：方案确定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其中主体结构部分须达到施工图深度；

(3) 按照发包人、施工图审查单位、评审专家意见对初步设计（概算）修改完善：5 个日历天；

(4)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5) 施工图完成后 10 个日历天内配合完成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

3.3 工作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全过程实行限额设计，在包含完整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全部建设内容的前提下，必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投资额度和要求严格控制，实行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投资目标。

(2)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3) 绿色建筑目标：绿色建筑评价二星级标准。

3.4 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为止。

4. 投标限价

4.1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88.08 万元。其中：1)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67.69 万元（其中超前钻服务费、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50 元/米）；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77.59 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 442.21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35.38 万元）；3) 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2.80 万元。

4.2 工程设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浮动幅度为至少下浮 20%（含 20%）。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不分专业，以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总额为计费额，计算其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和基本设计收费。上述系数取值以概算批复为准。

4.3 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测量和物探的复杂程度均为简单，浮动幅度为至少下浮 20%（含 20%）。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4 岩土工程勘察，按照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投标时暂由投标人自行估算工程量）乘以中标综合包干单价结算，该单价已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作业

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以及办理工程勘察相关许可等所有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岩土工程勘探费用综合包干单价。

4.5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设计应用费按照《广州市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通知》（穗建 CIM（2019）3 号）至少下浮 20%（含 20%）计算。

4.6 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工程建安费限额暂定为 15244.56 万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注释] 合同纠纷是指招标人过去3年内曾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并且对投标人不满意。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

5.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资质证书：

①5.2.1工程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5.2.2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相应的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要求。

注：[注释] 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5.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5.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

https://zfcj.gz.gov.cn/zjyw/xyjs/content/post_10168477.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5.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资格，需提供2025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5.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3家单位（即1家设计单位和2家勘察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主办方。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视作符合要求。

（3）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个资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个资质类别的成员单位；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7 信誉要求：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5.8 其他要求：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6.1 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 初步设计的设计费用等);

7.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7.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下同)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7.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8.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https://www.gzggzy.cn/fwznbszyjsgc/988010.jhtml>)。

8.3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递交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应包含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应同时递交保密信封（备用）1 份，递交时间、地点同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地点。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均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5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6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 3 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8.7 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0.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建设大马路 10 号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购买。投标人可通过<http://maps.google.com>选择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勘察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4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10.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81569657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28325.jhtml>）。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6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0.7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 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或下载)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 21 号

联系人: 邓先生

电话(手机)号码: 81569657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名称: 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 510100、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联系人: 胡工、邓工

电话(手机)号码: 020-86673560

传真号码: /

电子邮箱: /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楼

电话(手机)号码: 020-28866076

传真号码: 020-28866141

网址: 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170 号

电话号码: 020-81561896

传真号码: /

网址: /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一：（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交本协议书。